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重要提示

1.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6]2177号文件批准发行。

2.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160亿元，最终发行总规模不超过200亿元。本期债券品种分为7年期品种、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计息方式全部为固定利率。其中，7年期品种通过深交所网上发行方式定价销售，具体认购方式请参见《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公告》(简称"发行公告")；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通过簿记建档、申购配售方式销售，具体债券情况请参见发行公告。本《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本申购配售说明")仅适用于投资者通过簿记建档申购配售的方式。

3.1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区间为：4.0%-4.1%；20年期品种的票面年利率区间为：4.15%-4.25%。

4.投资者欲了解发行人及本期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请详细阅读于本日刊登在《中国经济导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体上的发行公告，或到以下互联网址查询发行公告和《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章程》：

http://www.ecitic.com

http://www.cicc.com.cn

一、释义

在本申购配售说明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或铁道部：指中华人民共和国铁道部。

本期债券：指发行总规模为160亿元、并可根据市场情况超额增发不超过40亿元的"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其中包括"7年期品种"、"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等3个债券品种。

债券回拨：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有权对本期债券中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各自的发行规模进行回拨调整，即减少其中任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同时将另一品种的发行规模增加相同金额。但是，20年期品种向10年期品种回拨的总量将不超过2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的25%(即25亿元)；10年期品种向20年期品种回拨的总量将不超过10年期品种发行规模的20%(即10亿元)。

超额增发：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在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两个品种发行规模的基础上超额增发合计不超过40亿元。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发行章程：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章程》。

发行公告：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章程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公告》。

主承销商：指本期债券发行及存续期限内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证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银国际")、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君安")和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银河证券")六方的总称。

牵头主承销商：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确定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的利率区间，投资者直接或通过主承销商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要约，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要约，最终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申购情况确定两个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的过程，是国际上通行的债券销售形式。

承销团：指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和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每周的周一至周五(不包括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网上发行：指本期债券中7年期品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并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深圳分公司托管记载。

网下发行：指本期债券中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通过承销团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并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

配售债券：指本期债券中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

自由配售债券：指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中将由主承销商用于向与发行人建立战略合作关系的核心机构投资者配售的部分。10年期品种的自由配售债券总金额不超过30亿元，20年期品种的自由配售债券总金额不超过60亿元。

比例配售债券：指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中将由主承销商用于向投资者比例配售的部分。其中每一品种的比例配售债券总金额等于该品种最终的发行规模减去该品种的自由配售债券总金额。

订金账户：指由中信证券开设的、由中信证券和中金公司共同监管的专门用于收付申购订金的如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7110210187000005553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同城交换号：236

联行行号：71102

大额支付系统号：302100011026

划款用途：06铁道债申购订金

二、申购配售的时间安排及基本程序

1、时间安排

(1)2006年10月12日，刊登发行公告和申购配售说明，簿记管理人开始接收订金。

(2)2006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9:00至15:00，簿记管理人接收申购要约(定义见下文)并进行簿记。当天北京时间15:00，簿记管理人停止接收申购要约；订金到账时间截至当天北京时间17:00；当天北京时间21:00之前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讨论决定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简称"发行利率")、是否行使债券回拨和/或超额增发权，以及比例配售债券的配售比例。

(3)2006年10月16日，发行人将各品种的最终发行规模及发行利率报国家主管部门备案；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配售比例配售债券的投资者发出《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

(4)2006年10月17日(即网下发行首日)，比例配售债券将被托管至牵头主承销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自由配售债券将被托管至各主承销商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账户；获得配售的投资者开始缴款，当天北京时间17:00，投资者缴款时间截止。发行人不迟于网下发行首日公告网下簿记建档结果。

(5)2006年10月19日，牵头主承销商完成将比例配售债券过户给获得配售且按时缴款的投资者的登记与托管手续；主承销商完成将自由配售债券过户给获得配售且按时缴款的投资者的登记与托管手续。

(6)2006年10月20日，发行结束。

2、基本申购程序

(1)拟申购比例配售债券的投资者应按本申购配售说明的具体要求，正确填写《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比例配售债券申购要约》(简称"比例配售订单"，具体格式见本申购配售说明附件一，投资者可从本申购配售说明重要提示中列示的网站下载)，并准备相关资料。投资者应不迟于申购要约截止时间，将比例配售订单及投资者资料(具体要求见本申购配售说明)，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比例配售订单(包括投资者资料及支付订金的划款银行回单)到达簿记管理系统的截止时间是2006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5:00("订单截止时间")。投资者在填写比例配售订单时，可参考附件二《2006年第一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比例配售债券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投资者应不迟于订单截止时间向订金账户划付按下列公式计算的订金，且将订金的划款银行回单随同申购要约一起传真至簿记管理人指定的传真号码。

订金 = 最大申购金额 ×2%

订金到达订金账户的截止时间是2006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17:00。

承销团成员不得申购比例配售债券。

(2)拟申购自由配售债券的投资者应通过一家或多家主承销商，由该主承销商作为订单发出人向簿记管理人发出自由配售订单(与比例配售订单合称为"申购要约")。除另有规定外，自由配售订单提交方式、期限和其他要求，与比例配售订单相同。

(3)簿记管理人根据所收到的申购要约、投资者资料及申购订金，进行簿记建档，统计有效订单的数量。

(4)簿记建档结束后，根据簿记结果，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将按照发行公告规定的债券回拨及超额增发机制协商一致，将10年期品种和20年期品种的票面利率和实际发行规模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然后对所有有效订单进行配售。

(5)簿记管理人将书面通知获得配售的投资者获配的比例配售债券数量及其认购比例配售债券需缴款项的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及投资者资料原件的寄送地址等；获配自由配售债券的主承销商将分别通知其投资者客户获配的自由配售债券数量及其认购自由配售债券需缴款项的金额、缴款时间、划款账户及投资者资料原件的寄送地址等。

(6)投资者应按簿记管理人和/或主承销商的书面通知按时、足额缴款，并寄送投资者资料原件。

(7)主承销商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相关规程，不迟于本期债券发行期限最后一日为投资者办理债券托管。

(8)发行人聘请相关公证机构，对簿记过程进行公证。

三、债券配售

1、定义：

(1)合规比例配售订单：指由有意认购比例配售债券的投资者直接向簿记建档系统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订单：

(a)订单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室；

(b)订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c)订单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申购利率区间内；

(d)订单附有其项下订金的划款银行回单；

(e)订单项下的订金已于规定的时间内由该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划至订金账户。

(2)合规自由配售订单：指由每一主承销商代表其客户直接向簿记建档系统发出的符合以下条件的订单(即该主承销商作为订单发出人)：

(a)订单于规定时间内被传真至簿记室；

(b)订单的内容和格式符合规定的要求；

(c)订单中的申购利率位于规定的申购利率区间内；

(d)订单在任何申购利率标位的申购金额均不超过主承销商的自由配售债券份额上限。

(3)合规订单：指合规比例配售订单及合规自由配售订单。

(4)有效订单：指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仍有申购金额的合规订单。

(5)有效申购金额：就10年期品种或20年期品种而言，有效订单中在该品种的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总金额。

(6)有效申购总金额：就10年期品种或20年期品种而言，所有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的总和。

2、配售办法：

(1)就10年期品种或20年期品种而言，每一合规自由配售订单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金额，将全部获得配售。

(2)就10年期品种或20年期品种而言，如果全部合规自由配售订单在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申购金额之和不足自由配售债券总额，则不足部分全部划入比例配售债券总额。

(3)就10年期品种或20年期品种的比例配售债券而言，每一有效比例配售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将按以下公式计算的结果获得配售(如果计算结果大于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则最终获得配售的比例配售债券金额等于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

最终获得配售的比例配售债券金额=比例配售债券总额÷有效申购总金额×该有效订单的有效申购金额

3、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资金清算：

(1)簿记管理人不迟于2006年10月16日书面通知获得配售投资者的获配金额、所需补交的认购款金额、认购款的收款银行账户信息(与接收订金的账户不同)、付款日期等。

(2)获得配售有效订单的申购订金将被直接抵作获配部分的认购款，该有效订单的投资者须补交的款项为其获配部分债券本金与申购订金的差额；如果申购订金大于该有效订单获配部分债券本金，则簿记管理人将在公告簿记建档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向该有效订单的投资者返还该差额部分。

(3)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应计申购订金利息将于簿记管理人收到银行支付的相应利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

(4)该申购订金利息的计息期间为自簿记管理人收到该申购订金之日起至簿记管理人向投资者返还该申购订金之日的前一日止。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存款利息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如下标准确定：如果该投资者为合法金融机构，则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为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99%)；如果该投资者为非金融机构法人，则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72%)。

4、未获得配售的申购要约的资金清算：

(1)未获得配售申购要约的申购订金将在公告簿记建档结果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

(2)未获得配售申购要约的申购订金利息将于簿记管理人收到银行支付的相应利息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

(3)该申购订金利息的计息期间为自簿记管理人收到该申购订金之日起至簿记管理人向投资者返还该申购订金之日的前一日止。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在符合国家现行有关存款利息的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如下标准确定：如果该投资者为合法金融机构，则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为金融机构同业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99%)；如果该投资者为非金融机构法人，则申购订金利息的利率为银行活期存款利率(即年利率0.72%)。

四、申购要约

1、申购要约

(1)每一投资者的申购金额下限为500万元，且必须是100万元的整数倍。

(2)投资者可选择一家或多家本期债券的承销商作为其申购要约的销售人。投资者通过写明任一承销商的销售比例来确定该承销商为其申购要约的销售人，该销售比例统一适用于任何利率标位上的申购金额；如果未填写销售比例，则视为承销团各成员均为其申购要约的销售人，由承销团各成员等额分配该投资者在任何利率标位上的申购金额。

(3)每一投资者在申购期间内只能向簿记管理人提出一份申购要约。如投资者提出两份以上(含两份)申购要约，则以最先到达簿记建档系统的申购要约为合规申购要约，其余的申购要约均被视为不合规申购要约。

(4)申购要约一经到达簿记管理人处，即不得撤回。

(5)申购要约的具体格式请见附件一。

2、投资者资料

投资者应将相关资料与申购要约同时发送，并在每一页注明发送的总页数及投资者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1)境内法人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其他有效的法人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2)境内非法人机构投资者申购时须向簿记管理人提交下列资料：

1)有效的非法人机构相关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受理申购要约的日期及时间

簿记管理人接受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要约及资料传真的时间为2006年10月13日北京时间9:00至15:00(传真专线：010-84049811)。

五、缴款办法

簿记管理人在簿记建档结束后将以传真配售缴款通知书的方式书面通知获得配售投资者的获配债券金额和须补交的认购款金额、付款日期、收款账户及投资者资料原件的寄送地址等。获配投资者应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按时足额将该认购款项划至牵头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并将投资者资料原件寄出。

六、违约申购的处理

获得配售的有效订单的投资者如果未能在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向牵头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付认购款项，将被视为违约申购，主承销商有权处置申购订金及利息、该违约投资者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债券，并有权进一步依法追究违约投资者的法律责任。

七、申购传真及咨询专线与簿记管理人联系方式：

1、申购咨询专线：

电话：010-84049817

2、申购传真专线(专门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要约和投资者资料)：

传真：010-84049811

3、簿记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6号京城大厦13层

邮编：100004

联系电话：010-84588960、84588211或84588888转债券销售交易部

传真：010-84588234

联系部门：债券销售交易部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8层

邮编：100004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0015

联系部门：固定收益部

投资者应就其认购本期债券的有关事宜咨询其法律顾问及其他有关专业顾问，并对认购本期债券的合法性、合规性自行承担责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10月12日

附件一：　本申购要约及全部申购资料共____页

注：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投资者加盖骑缝章。

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比例配售债券申购要约

本单位名称：

本单位在此同意并确认：

对于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的10年期品种：

1. 当票面利率不低于____　____%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_____万元
2. 当票面利率不低于____　____%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_____万元
3. 当票面利率不低于____　____%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_____万元
4. 当票面利率不低于____　____%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_____万元
5. 当票面利率不低于____　____%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_____万元

对于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中的20年期品种：

1. 当票面利率不低于____　____%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_____万元
2. 当票面利率不低于____　____%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_____万元
3. 当票面利率不低于____　____%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_____万元
4. 当票面利率不低于____　____%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_____万元
5. 当票面利率不低于____　____%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_____万元

重要提示：

●申购金额下限为500万元，且应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在此申购利率(包含该申购利率)以上的申购总金额。

本单位/本人认可，以下承销商为本申购要约的销售人，其名称及对应的销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本期债券销售人名称	销售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高盛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 销售比例合计应为100%；

2. 如投资者不填写销售比例，则视为承销团各成员均为其申购要约的销售人，由承销团各成员等额分配该投资者在任何利率标位上的申购金额。

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投资者名称：			
通讯地址：		邮编：	
注册地址：			
法人代表：			
经办/代理人姓名：		经办/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手机：		电子邮件：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一级托管账户详情(如未开户，请注明)	户名： 账号：		
接收返还订金(若有)的的自有银行账户详情	开户银行： 账号： 联行号： 大额支付系统号：		

本单位已充分了解本次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有关内容和细节，现特此做出以下陈述、承诺和保证：

1. 本单位依法具有购买本申购要约承诺认购总金额的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资格，有权向簿记管理人提交本《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比例配售债券申购要约》(简称"申购要约")。并且，在任何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的情况下，已就此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核准、同意、决议和内部批准。

2. 本单位用于认购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的资金来源合法，不违反《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3. 本申购要约项下的全部订金系从本单位的银行账户划出。

4. 本单位保证并确认，本单位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5. 本单位已经完全了解和接受《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公告》、《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发行章程》、《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简称"申购配售说明")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并确认该有关规定和要求对本单位具有约束力，承诺按照申购配售说明的要求填写本申购要约。

6. 本单位同意并确认，本申购要约一经发出，即对本单位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销或撤回。

7. 本单位同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确定本单位的具体配售金额，并接受所确定的最终债券配售结果；簿记管理人向本单位发出了《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配售缴款通知书》(简称"配售缴款通知书")，即构成对本申购要约的承诺。

8. 本单位理解并接受，本单位如果获得配售，则本单位即有义务按照配售缴款通知书规定的时间、金额和方式，将认购款足额划至簿记管理人通知的划款账户。

9. 本申购要约中使用的已在申购配售说明中作出定义的词语，具有申购配售说明规定的含义。

投资者名称(请加盖公章)：

法人投资者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1、本申购要约可从本申购配售说明中列示的网站下载；

2、此申购要约为完整的法律文件，请投资者加盖骑缝公章)

附件二：

2006年第一期中国铁路建设债券比例配售债券申购要约填报说明

1. 就任一品种而言，每个申购利率上的申购总金额不得少于500万元(含500万元)，并为100万元的整数倍；

2. 就任一品种而言，每一申购利率对应的申购总金额，是当最终确定的票面年利率不低于该申购利率时，投资者的最大投资需求；

3. 申购利率应由低到高、按顺序填写；

4. 申购要约示例：

●就任一品种而言，当投资者申报如下申购要约：

(1)当票面利率不低于4.05%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10,000万元；

(2)当票面利率不低于4.06%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20,000万元；

(3)当票面利率不低于4.07%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30,000万元；

(4)当票面利率不低于4.08%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40,000万元。

(5)当票面利率不低于4.10%时，本公司承诺认购的总金额为50,000万元。

●就上述申购要约，当该品种的发行利率：

●高于或等于4.10%时，该申购要约的有效申购金额为5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8%时，但低于4.10%时，该申购要约的有效申购金额为4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7%，但低于4.08%时，该申购要约的有效申购金额为3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6%，但低于4.07%时，该申购要约的有效申购金额为20,000万元；

●高于或等于4.05%，但低于4.06%时，该申购要约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0,000万元；

低于4.05%时，该申购要约无效。

订金 = 50,000万元(注：即"最大申购金额") × 2%

5. 声明：以上示例中的利率和金额均为虚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投资者和承销团成员根据自己的判断填写。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1、本次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莱特"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6]82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6.86元，发行数量为2,600万股。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配售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3、本次发行的网下配售工作已于2006年10月10日结束。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验资，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已全额缴付申购资金。本次发行的配售过程已经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对此出具了专项法律意见书。

4、根据2006年10月9日公布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公告》(以下简称"《网下网上发行公告》")，本公告一经刊出亦视同向网下申购获得配售的所有配售对象送达获配通知。

一、网下申购情况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37号令)和《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18号——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对象条件和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规定，按照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询价对象名单，对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的资格及汇款资金帐户进行了逐一核查和确认。

根据最终收到的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提供的《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申购表》以及配售对象申购款项付款凭证，主承销商做出最终统计如下：参与本次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共计79家，均参与了初步询价；配售对象共计170家，其申购总量为84,090万股，冻结资金总额为576,857.40万元人民币。本次有效申购(指符合《网下网上发行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申购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的配售对象为168家，有效申购总量为83,050万股，有效申购资金总额为569,723万元人民币；无效申购为2家，申购总量为1,040万股，申购资金为7,134.40万元。

二、本次发行网下申购获配情况

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520万股，有效申购为83,05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0.62613%，认购倍数为159.71倍。

三、网下配售结果

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和退款金额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名(深市)	有效申购数量(万股)	获配股数(股)	退款金额(元)
1	渤海证券	520	32,558	35,448,652.12
2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3	长江-农行-长江超越理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4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5	东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6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7	东方证券—中行—东方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8	东方证券—农行—东方红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9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10	东海证券—农行—东风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11	光大证券	520	32,558	35,448,652.12
1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13	广发证券—农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2号	520	32,558	35,448,652.12
14	广发证券—交行—广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3号)	520	32,558	35,448,652.12
15	广州证券	520	32,558	35,448,652.12
16	国都证券	520	32,558	35,448,652.12
17	国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18	国泰君安—招行—国泰君安君得利一号货币增强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19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20	国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21	国元证券—农行—国元黄山1号限定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23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24	宏源证券	520	32,558	35,448,652.12
25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26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27	华泰证券—招行—华泰紫金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28	华西证券	520	32,558	35,448,652.12
29	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30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31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32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33	上海证券	520	32,558	35,448,652.12
34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35	招商证券—招行—招商证券现金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36	金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37	国际金融—中行—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38	国际金融-建行-中金短期债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39	全国社保112组合	520	32,558	35,448,652.12
40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41	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4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0	32,558	35,448,652.12
43	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中信证券避险共赢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44	中信证券—中信—中信理财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0	32,558	35,448,652.12
45	全国社保基金102组合	520	32,558	35,448,652.12
4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三组合	520	32,558	35,448,652.12
47	裕阳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48	裕隆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49	中国工商银行—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50	久嘉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51	交通银行—久富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52	中国建设银行—长城消费增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53	中国农业银行—长城安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54	同智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55	同益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56	同盛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57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三组合	520	32,558	35,448,652.12
58	同德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59	交通银行—汉兴证券投资基金	260	16,279	17,724,326.06
60	汉盛证券投资基金	260	16,279	17,724,326.06
61	中国工商银行—汉鼎证券投资基金	260	16,279	17,724,326.06
62	汉博证券投资基金	260	16,279	17,724,326.06
63	交通银行—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260	16,279	17,724,326.06
64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	260	16,279	17,724,326.06
65	中国工商银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20	13,774	14,997,510.36
66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精选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大保德信新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68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520	32,558	35,448,652.12
69	中国银行—海富通收益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7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强化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71	交通银行—海富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72	交通银行—安顺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73	交通银行—安久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74	中国建设银行—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75	交通银行—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76	交通银行—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77	华宝兴业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78	宝康债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79	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80	中国建设银行—华夏中小企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81	兴华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82	兴和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83	兴安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84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85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86	中国银行—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87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88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六组合	520	32,558	35,448,652.12
89	中国银行—嘉实增长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90	丰和价值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91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92	中信银行—建信恒久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00	18,783	20,451,148.62
94	中国光大银行—巨田基础行业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95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避险增值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96	马钢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520	32,558	35,448,652.12
97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四组合	520	32,558	35,448,652.12
9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三组合	520	32,558	35,448,652.12
99	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100	中国建设银行—鹏华价值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101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0	26,923	29,313,308.22
10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品质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0	5,009	5,453,638.26
10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治核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3,130	3,408,528.2
10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天治财富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50	3,130	3,408,528.2
105	中国工商银行—易方达价值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106	中国银行—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107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520	32,558	35,448,652.12
108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一组合	520	32,558	35,448,652.12
109	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	200	12,522	13,634,099.08
110	银丰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111	中国光大银行—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112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520	32,558	35,448,652.12
113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稳定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11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经典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520	32,558	35,448,652.12
115	中国建设银行—中信红利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	12,522	13,634,099.08
116	华宝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自营	520	32,558	35,448,652.12
117	上海国际信托